

##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清潔人員扣減發清潔獎金基準

106年5月26日 鄉務會議通過

112年2月21日造鄉清字第1120021622號函修訂

一、本基準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清潔獎金之支給對象，依據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二點規定支給。

三、當月到（離）職、出勤異常及請假之清潔獎金扣（減）發基準：

（一）到（離）職：當月到（離）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計之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額清潔獎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
（二）曠職（工）者：一日以下：扣減當月獎金二分之一。逾一日：扣減當月清潔獎金全部。

（三）遲到、早退者，每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十分之一。但如有特殊狀況提出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請事假者，按日減發當日清潔獎金，請假時數未達一日者，按請事假時數依比例減發當日清潔獎金；請病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者，按日減發當日清潔獎金二分之一，請假時數未達一日者，按請病假時數依比例減發當日清潔獎金二分之一。

（五）請公假、喪假、婚假、產假（包含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）、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公傷病假、捐贈骨髓或器官假、休假及其他依法律薪資照給之假別者，清潔獎金照常發給。

（六）延長病假或整月未出勤（除公傷病假及產假外）者，不發清潔獎金。

- 四、清潔人員，在當月執行勤務核有過失，經提考績  
（核）委員會懲處，有申誡一次以上處分者，依下列標準扣發：
- （一）受申誡一次處分者，扣（減）發全月清潔獎金三分之一，並逐次累計。
  - （二）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扣（減）發全月清潔獎金。
- 五、清潔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情節輕微未達申誡處分且經查證屬實者，每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十分之一：
- （一）不遵守排定路線、定點（含子車週邊）、定時〈工作分配〉收集、清運垃圾者。
  - （二）收集垃圾怠忽疏漏、故意刁難、服務態度不佳者。
  - （三）擅自代運垃圾者。
  - （四）分配之工作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者。
  - （五）車輛未定時保養或未保持乾淨整潔者。
  - （六）民眾陳情，經查疏失情節尚屬輕微者。
  - （七）未經申請及核准，擅自代班者。
  - （八）勤務前或勤務中飲酒，足以影響勤務執行時者。
  - （九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機具損壞者。
  - （十）其他違反勤務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六、當月應扣（減）發之清潔獎金，以當月應支領最高額度為限。
- 七、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或津貼者，不得同時兼領清潔獎金。